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卅日出版 第十二期

# 吳橋縣政府公報

吳橋縣政府秘書處編印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 總 理 遺 像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  
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  
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  
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  
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  
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  
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本期目錄

告人民戒訟息爭文

佈告

公布十月份收受人民稅契業戶及價格仰週知由

(未完)

## 會議紀錄

縣政府第八次縣政會議紀錄

一三

## 吳橋縣政府告人民戒訟息爭文

照得同居里閭，大都非友即親，舉凡錢財細故，詎可輕啟紛爭？  
有等不訓之徒，動以興訟爲能，要知法庭判斷，豈能操券必贏？  
敗訴固自取辱，勝訴何足爲榮？抑且費時失業，甚至產破家傾。  
何若存心退讓，猶可博取令名。語云人貴自訟，易曰訟則終凶。  
古者聖賢垂訓，允宜行之終身。本邑人情醇厚，特此誥誡諄諄。  
當能善體斯意，共作安分良民。倘仍逞刁健訟，卽是心地不明。  
經告本干刑律，定行依法嚴懲。勸爾諸色人等，其各一體凜遵。

# 佈告

吳橋縣政府佈告 第 號十一月 日

為公布十月份收受人民稅契業戶及地畝價格  
仰週知由

案查：二十四年九月份收受人民稅契契紙，所有業戶姓名住址地畝價格等業經佈告週知在案。茲將二十四年十月份收受人民稅契契紙，業戶姓名住址地畝價格開列於後俾衆週知。倘有託人代稅，所稅價值與原價不符？務即依法聲明以固產權，勿得徇情隱飾被舉干罰。切切！此佈。

## 計開

- |      |                         |      |                            |
|------|-------------------------|------|----------------------------|
| 滿莊   | 王福林買王振開地二分四釐 價洋一百三十五元   | 陳莊   | 陳振榮買劉芸軒地四畝三分五厘 價洋三百八十三元二角  |
| 孟慶莊  | 王書聲買趙福堂宅宅二分三釐 價洋七十九元    | 張家窪  | 郭俊賢買張維繼地六畝四分五厘 價洋三百〇九元三角六分 |
| 劉古莊  | 劉太乾買劉玉林地六畝一分 價洋三百六十六元   | 新莊   | 靳書堂買王錫臣地一畝三分六釐 價洋九十五元      |
| 又    | 劉太乾買劉于氏地四分三釐 價洋二十元      | 城西梁莊 | 梁漢銘買梁玉瑤地三畝九分九厘 價洋四百一十三元    |
| 官道莊  | 姜治全買姜魏氏地二畝 價洋二百七十元      |      |                            |
| 上村陳莊 | 敬業堂買羅伯瑞地五畝四分六釐 價洋七百三十三元 |      |                            |

又 敬業堂買羅伯瑞地七畝六分二釐 價洋一千元

于集 于立成買于汝林住宅三分四釐 價洋二百二十元

小馬家巷 楊起買劉文憲地四畝一分三釐 價洋三百七十九元三角

楊文正莊 福源堂買曹金城地五畝四分九釐 價洋四百一十二元

又 李孝卿買李廷元地三畝一分五厘 價洋二百五十七元五角

張慶傑買張春濤地三畝五分一厘 價洋二百一十元〇八角九分

梁家塔 梁發增買普照寺地五畝六分三厘 價洋六百七十五元八角二分

張可莊 張慶傑買張春濤地三畝五分一厘 價洋二百一十元〇八角九分

梁家塔 梁發增買普照寺地五畝六分三厘 價洋六百七十五元八角二分

陳振榮買劉芸軒地四畝三分五厘 價洋三百八十三元二角

郭俊賢買張維繼地六畝四分五厘 價洋三百〇九元三角六分

靳書堂買王錫臣地一畝三分六釐 價洋九十五元

梁漢銘買梁玉瑤地三畝九分九厘 價洋四百一十三元

又 梁德和買梁玉珂地一畝八分七厘 價洋一百五十九元 又 劉常德買劉華元地四畝五分一厘 價洋三百八十四元

小高莊 高書元買陳玉水地四畝六分一釐 價洋三百六十八元七角 馬奇莊 廣壽堂買保慶堂地九畝一分六厘 價洋一千〇五十四元

連鎮 餘慶堂張買熊德純地一所 價洋三千六百五十元 又 馬文良買承先堂閑宅二段 價洋一千一百元

宋莊 于振東買益興堂地四畝五分三厘 價洋二百四十九元 上村陳莊 厲清臣買厲清振地一畝六分 價洋一百七十元

又 胡春芳買益興堂地四畝五分五厘 價洋二百五十二元 鄭莊 張福山買趙盛德地二畝二分三厘 價洋一百一十二元

仲家灣 趙永福買劉振岳地三畝二分 價洋一百〇一元七角七分 又 張福山買蕭占龍地三畝一分九厘 價洋一百四十三元七角二分四厘

魏莊 李溫買魏書慶地四畝九分三釐 價洋二百七十一元六角 苗波梁莊 蔡永奎買張志榮地三分一厘 價洋一百二十六元一角

岑高莊 范福清買祝承順地五畝一分 價洋一百七十八元 又 蔡永奎買張寶森空宅一分二厘 價洋五十元

趙莊 趙慶蘭買孫漢臣地一畝一分五厘 價洋二十八元 又 蔡永奎買張志榮空宅一分三厘 價洋五十元

西梁莊 梁廷貴補契宅地四分六厘 價洋二百四十元〇七角 又 李貞買尹慶臣地十畝 價洋二百五十元

鹽院劉莊 劉政買劉華元地四畝五分 價洋三百八十四元 新莊 張玉珂買張福和地三畝 價洋三百六十元

孫莊 孫玉山買孫慶祥地二畝二分八厘 價洋二百九十九元

六元五角

彭莊 彭德堂買彭殿臣地一畝二分二釐 價洋六十二元

鄧莊 鄧廣山買鄧立春地二分一厘 價洋十八元

朱莊 李書文買李隆桐地四畝二分四釐 價洋三百八十

又 鄧廣山買鄧蔡氏地二厘 價洋十元

二元一角七分

王陳莊 王文秀買王文祥地四畝六分四厘 價洋一百二十

崔莊 李振隆買李振貴地一畝四分六釐 價洋五十九元

二元

黃莊 王長發買李書法地二畝九分七厘 價洋一百七十

前曹莊 高占山買樂楊氏空宅一分五厘 價洋五十元

元〇八角九分

東胡莊 胡福令買陶文煥地一畝〇七厘 價洋三十六元七

劉金莊 戈儒林買馬春起地六畝八分三厘 價洋二百七十

角

三元

又 胡福勝買周佩珍地三畝〇五厘 價洋二百二十三

孫莊 沙德海買王榮澤地二畝六分六厘 價洋七十九元

元四角

八角五分七釐

又 胡福勝買陶文煥地一畝 價洋三十一元五角

又 沙德江買買傑地三畝一分二釐 價洋一百一十八

古來有莊 杜青山買杜福田地三畝四分六厘 價洋一百九十

元九角

元〇五角四分

沈莊 沈芝洲買王德瑞地四畝五分六釐 價洋一百八十

陶莊 張文臣買張之倫地三畝七分五厘 價洋一百二十

三元

元〇三角

又 沈芝洲買王德瑞地五畝七分七釐 價洋一百七十

又 永德堂張買仁德堂地五畝三分八厘 價洋二百七

三元六角

十九元九角二分

又 王玉亭買王玉和空宅二分七釐 價洋四十二元

銅城 陳春田買王書銘地五畝七分八釐 價洋一百七十

又 王玉亭買趙那氏地四畝九分五釐 價洋三百〇七

九元

吳橋縣政府公報 第十二期 佈告

又 陳春田買王式玳地五畝四分二釐 價洋一百六十

八元

韓春莊

何連福買趙智禮地三畝九分二厘 價洋二百五十

房莊 馬吉臣買呂佩璋地七畝二分五厘 價洋一百八十

一元五角

又

何盛奎買何永地四畝 價洋二百六十元

又 呂京州買房貴珍地一畝九分 價洋一百三十五元

六角

林莊

林春元買林春亭地二畝四分四厘 價洋八十五元

管莊 管清源買管金聲地二畝五分一厘 價洋一百一十

四元

又 鹽駝劉莊

劉玉峯買劉和元地八分 價洋四十八元四角四分

又 管清源買管金聲地三分九厘 價洋八十元

又 管清源買管芳嶺地四分 價洋八十三元

韓莊 李朝玉買張金才地五畝六分六厘 價洋一百七十

元

雙劉店

劉吉祥買忠義堂地六畝五分六厘 價洋四百五十

道王莊 王杏帘買王金章地四畝 價洋五百二十四元六角

又 王杏元買王金章地四畝 價洋五百二十四元六角

胡家園 時振良買李萬林地八畝三分四厘 價洋四百元

楊文正莊 李錫光買劉松貴地三畝二分四厘 價洋一百九十

四元八角七分

韓莊

鄭書文買鄭德昌地一畝八分七釐 價洋六十三元

彭家寺 李福起買李秉安地三厘 價洋十九元二角三分

鹽駝劉莊 劉玉田買陳福榮地一畝六分八厘 價洋一百四十

又

鄭書文買何星垣地二畝八分九釐 價洋一百七十

三元一角



沈莊 王玉恆買張長緒地二畝五分二釐 價洋一百三十

一元三角

鏢子楊莊 楊同盛買楊吉同地二畝七分三釐 價洋八十二元

吳來儀莊 張錫和買高春榮地四畝五分四釐 價洋四百一十

三元八角三分一厘

馮莊 馮殿勛買馮殿元地一畝五分二釐 價洋一百元

韓春莊 吳鳳蘭買趙智禮地一畝五分四釐價洋九十五元二

角

焦莊 焦玉振買焦張氏地五畝〇六釐 價洋二百〇二元

五角

寶莊 孫寶財買寶玉璽地二畝三分五釐 價洋三百一十

七元一角四分

又 寶景文買李明堂地五分一釐 價洋一百〇二元一

角

趙芙蓉莊 楊元海買康春生地三畝〇五厘 價洋一百三十七

元三角

又 張明道買康春生地九畝九分七厘 價洋四百〇八

元九角三分四厘

孫莊 孫福永買劉恭昇地一畝七分三厘 價洋三十四元

大溫寨 朱德成買溫玉海地 畝二分四厘 價洋六十二元

四角

上村 康成章買楊玉紳地八分六厘 價洋五十一元

又 盧春元買韓同太地一分一厘 價洋五十元

又 任寶源買陳榮明宅基六毫 價洋四十元

又 蘆金波買蘆緒田地一畝五分 價洋一百二十元

季家河 季公獻買王樹業地四畝一分三厘 價洋二百七十

二元五角八分

仲家灣 黃桂林買樂善堂地二畝三分四厘 價洋四十六元

九角六分二厘

又 趙永明買尹洪洞地二畝九分三厘 價洋七十一元

一角

王家坊 張德俊買張文聲地二畝二分七厘 價洋一百五十

七元

郭家巷 郭秀亭買郭存義地五畝〇一釐 價洋三百元〇〇

五角

又 郭玉亭買李興地一畝三分二厘 價洋四十元

朱家寨 朱慶瑞買同發祥地四畝三分九厘 價洋一百六十

四元

孫莊

李春起買孫立成地一畝七分 價洋三十一元

又

王如奎買同發祥地二畝九分三厘 價洋一百一十元

又

李春起買李元明地六分九厘 價洋五十元

元

又

車文信買車玉成地二分九厘 價洋二十九元四角四分五厘

彭莊

彭有田買心逸堂地三畝五分五釐 價洋三百九十元三角

一元三角

樹頭孫莊

孫慶元買孫寶才宅一所 價洋一百七十元

李家河

季公明買買清和地二畝七分二釐 價洋一百七十元

又

孫慶元買孫明地三畝一分二釐 價洋四百三十七元二角

七元

葉莊

張寅修買張福盛地一分二厘 價洋二十七元

大齊莊

齊振坤買蔡洪慶地十四畝三分三釐 價洋一千〇四十六元一角七分

又

董占教買李祝氏地一分九厘 價洋十四元

孫連粉莊

孫連珂買徐壽田地三畝六分四厘 價洋二百八十元

又

齊振坤買李元德地二畝三分九厘 價洋一百五十三元四角五分

元

又

孫連珂買李祝氏地四畝六分一厘 價洋三百二十二元

又

齊振坤買楊金城地九畝五分六厘 價洋六百一十二元一角六分八釐

二元

蔣家園

趙廣盛買趙廣田地二畝〇七厘 價洋八十五元二角六分

又

齊振坤買馬文善地三畝二分七厘 價洋二百五十一元九角五分六厘

角六分

又

趙廣泰買趙玉山地四畝 價洋二百六十元〇五角

梁集

劉學平買存厚堂宅基九厘 價洋二百三十元

張家窪

張振海買張芳年地二分七厘 價洋五十五元

葛莊

賈振東買劉成地四畝九分一厘 價洋五百六十九元七角二分

劉莊

劉永奎買穆書文地三畝九分二釐 價洋一百九十五元七角九分

又

賈振義買張吉林地三畝三分一厘 價洋二百九十九元

七元九角三分

李思孟莊 李如君買厚德堂地九畝四分四厘 價洋七百元

邵莊 劉世令買邵福順地二畝八分五釐 價洋二百〇八元

元

靳莊 靳振清買靳錫永地四分 價洋八十元

後徐莊 李春和買李蘭盛地一畝六分五厘 價洋二百〇六元

元

又 李春和買李蘭盛地一畝五分四厘 價洋五十元

雙廟王莊 柴吉利買慶雲堂地十畝〇八分 價洋二百三十七元三角

元三角

牛家屯 侯紹禹買趙維禎地二畝一分六釐 價洋三十六元七角二分

七角二分

李自賢莊 李盛峯買李觀珠地二畝 價洋九十二元三角七分

孫莊 李振海買伯仁堂地三畝三分五厘 價洋六十七元〇八分三厘

〇八分三厘

又 李金榮買永和堂地五畝二分三釐 價洋一百八十三元一角二分二釐

三元一角二分二釐

銀子郭莊 李興隆買明德堂地六畝八分二釐 價洋五百六十六元四角

六元四角

大陳莊 陳有林買陳永慶地九分五厘 價洋七十元

丁莊 劉長亭買丁書林地六畝三分六厘 價洋四百〇七元四角五分

元四角五分

陶莊 羅華廷買義和堂地八畝 價洋五百六十元

宋莊 宋獻廷買孫福海地九分六厘 價洋六十元〇九角二分

二分

又 宋獻廷買陳保太地五畝一分二厘 價洋六百七十元〇七角二分

元〇七角二分

銀子楊莊 楊吉鐘買楊吉鳴地三畝二分六厘 價洋一百七十九元

九元

劉漢莊 李榮傑買古師堂地七畝七分五厘 價洋二百〇九元三角一分

元三角一分

又 李榮和買古師堂地五畝八分九厘 價洋一百七十六元九角二分七厘

六元九角二分七厘

呂莊 程學良買孫書田地二畝二分九厘 價洋一百一十四元七角五分

四元七角五分

何莊 王振龍買高忠元地二畝七分七厘 價洋一百一十元

元

梁集 王恩元買陶玉堂地五畝二分九厘 價洋二百二十元

五元三角

又

玉潤堂記買永厚堂地一畝二分二厘 價洋三十六元七角

顧莊

董振江買李潯熙地五分七厘 價洋二十二元九角二分

又

郭俊傑買玉潤堂地四畝九分九厘 價洋一百九十九元八角二分

又

又

李蔭軒買孫立成地一畝七分二厘 價洋三十一元

又

李榮田買李潯熙地三畝九分四釐 價洋一百五十七元六角四分

孫莊

張福蔭買孫永德地五分七厘 價洋五十一元一角五分五厘

七元六角四分

又

孫永信買李方全地三分六厘 價洋二十元

呂莊

程學勤買孫福田地五畝三分三釐 價洋三百〇四元三角五分

又

姜保順買祁相榮地二畝四分 價洋一百二十元

元三角五分

又

馬清林買馬兆瑞地六分五厘 價洋三十六元

尤莊

田金玉買石連德地二分一釐 價洋三十元

又

楊連升買寶春堂地一畝五分五厘 價洋七十七元

彭莊

侯振山買程殿臣地一畝四分六厘 價洋一百九十元

又

寶光盛買李明堂地二分 價洋四十元

元

又

武世起買武慶凱地三畝六分六厘 價洋一百八十三元

李家河

張樹鎰買王松嶺住宅三分六厘 價洋一百二十元

寶莊

武世起買武明凱地二畝五分三厘 價洋一百九十元

後金莊

周香元買王錫榮地八分二釐 價洋九十二元

又

李寶連買羅錦山地六畝一分五厘 價洋二百一十六元五角

城西梁莊

梁潤溥買梁銀漢地二畝四分四釐 價洋一百六十一元四角

孟舉莊

孫繼崑買孫玉才地九分六厘 價洋五十六元

一元四角

又

郭紅莊

彭莊

馬榮海買馬逢春宅基五分六釐 價洋四百二十三元

又

張家窪

元

又

張家窪

倉上

徐乘云買徐瑞五地四畝三分一厘 價洋三百六十六元四角

又

張家窪

六元四角

又

張家窪

六元四角

又

張家窪

張家窪

正本堂買張慶元地二分一厘 價洋二十元

郭紅莊

張家窪

後徐莊	徐連元買郭鴻盛地五畝四分六厘	價洋六百六十元	又	劉仙橋買趙俊祥地四畝四分三釐	價洋二百六十六元
馬莊	于振波買陳志道地二分	價洋十六元	于家塢	杜豐田買杜長廷地五分八厘	價洋五十九元
又	陳芳華買陳志道地六厘	價洋二十八元	安陵	張瑞堂買元永堂地十一畝一分五厘	價洋六百〇七元
灣西王莊	丁秀文買萬泰盛宅基二分四釐	價洋七十五元	孟舉莊	劉振德買邢國杜空宅七厘	價洋十五元
于莊	劉振山買楊成玉地三畝三分三厘	價洋五十五元	張家窪	蓉鏡堂張買趙張氏空宅二分七厘	價洋一百〇八元
劉家坊	劉世榮買尹壽和地二畝二分六釐	價洋二百一十五元	梁家塔	梁春福買梁殿榮空宅一分九厘	價洋四十五元
前雙廟	王保和買王毓驥地四分三釐	價洋四十一元	又	梁吉順買梁滕氏地一畝二分八厘	價洋一百三十元
又	王慶恩買石鳳瑞地二畝〇一釐	價洋五十元	佛劉莊	劉長春買餘慶堂地七畝二分三釐	價洋七百一十六元
劉漢莊	李玉買古師堂地五畝九分八釐	價洋一百七十九元九角一分	戴莊	戴文慶補契地一分九厘	價洋四十元
孟舉莊	武世奎買趙福堂地三畝一分五厘	價洋一百元	孟舉莊	高維亭買武林凱空宅四分二釐	價洋一百四十八元六角
又	武世恩買閻金貴地二畝一分五厘	價洋一百〇七元五角	又	武振芳買孟昭林空宅二分一厘	價洋四十二元六角
又	武世泉買閻金貴地四畝二分三厘	價洋二百一十一元五角	佛劉莊	劉捷三買劉廷禎住宅七分三厘	價洋五百一十九元
又	閻齊莊	齊俊周買齊玉盛地四畝七分五厘	價洋一百九十元		

邢莊 王振堂買梁夢基地三畝八分三厘 價洋二百〇七元

又 李蔭堂買邵文堂地二畝〇七釐 價洋四十二元  
樓子舖 于松合買吳振江地二畝〇四釐 價洋八十五元八角七分

劉家坊 劉玉符買張其昌地三畝四分一厘 價洋三百五十一元

孟家窪 孟廣福買劉蘭池地一畝六分二釐 價洋八十一元

曹家窪 勳復堂陳買陳吉洪地二畝 價洋一百六十元〇〇六分四釐

袁莊 萬寶根買袁寶太地六分二釐 價洋五十元  
上村陳莊 任廷祥買厲清住宅一所 價洋六百元

岑高莊 范光德買公和堂地八畝〇三厘 價洋三百二十九元五角

楊保莊 王德盛買邊國樑地四畝 價洋一百六十八元  
呂莊 呂汝祥買齊壽堂地六畝二分三厘 價洋三百一十七元七角

趙美蓉莊 趙成祥買高明亮地三畝〇六釐 價洋一百〇四元〇九分

牛家屯 金玉升買王蘭池地一畝 價洋三十五元〇五分

雙劉店 謙益堂劉買朱振邦地二畝五分一厘 價洋二百五十一元六角

又 趙隆基買王蘭池地三畝 價洋一百〇五元一角五分

又 萬年堂劉買朱振邦地七畝一分八釐 價洋七百一十八元

又 侯明祥買侯張氏地三分三厘 價洋三十元  
趙偉莊 趙德豐買趙德盛地一畝二分一厘 價洋六十五元

方莊 包士和買方庚然地二畝七分五厘 價洋二百四十二元三角

邢莊 王玉起買盛德堂地四畝〇九厘 價洋一百七十五元八角

李皋茹莊 李蔭堂買馬壽峯地四畝二分二厘 價洋二百〇七元

劉槐莊 張蘭河買李寶珍地四畝五分一厘 價洋二百二十五元七角

又 柳存鐸買柳存霖地一分九厘 價洋一百二十元

又	劉鳳林買李振山地三畝	價洋一百五十三元〇三分	徐家口	李廣慶買玉德堂地三畝	價洋一百一十六元
又	柳存章買劉金樹地一分一厘	價洋六十元	王溫莊	陳振林買徐東嶺地二畝七分	價洋一百三十九元八角三分
沙王莊	王書琴買王長清地二畝	價洋一百〇七元	又	王恩惠補契宅地一分一釐	價洋二百元
沈莊	沈秀清買王玉田地一分七釐	價洋六十元	又	田鳳儀買田鳳俊地二畝	價洋八十元
彭莊	彭馬氏買彭楊氏地五畝	價洋四百〇八元一角	又	田恩洪買福業堂地十畝〇五分五厘	價洋三百六十九元四角三分
又	彭高亮買彭楊氏地四畝九分八釐	價洋三百九十九元二角	後曹莊	馬貴榮買郭振芳地七畝四分五厘	價洋七百〇八元四角
城內	劉雅峯買陶瑞昌地四畝五分九厘	價洋四百四十一元	何家堤	何永昌買陳清林地五畝四分	價洋五百一十三元七角六分
陳家廟	陳書山買陳占興地三畝〇一厘	價洋一百四十五元	大柳董莊	徐寶田買徐寶堂地一分二厘	價洋三十元
李百戶莊	高振起買劉世嶺地三畝一分七厘	價洋二百六十三元八角五分	關齊莊	齊洲買文華堂地五畝六分	價洋一百九十六元一角
陳家廟	陳占冬買陳萬鵬地二分四釐	價洋八十元	八重韓莊	韓喬芬買韓慶堂地二十七畝七分一厘	價洋二千四百九十四元四角二分
油房王莊	胡全昌買胡恩元地一畝四分三厘	價洋八十六元一角四分	水波	紀榮昌買侯玉清地十二畝二分九厘	價洋四百三十元
邵莊	邵錫貴買田李氏地二畝四分五厘	價洋二百五十三元	又	紀榮昌買陳亭瑞地三畝〇五厘	價洋二百〇七元

范莊 梁秀山買味元堂地四畝三分 價洋一百八十五元 油房王莊 王振德買張連興地四畝二分八厘 價洋八十五元

三角 仲家灣 張純一買劉信禎地八畝六分四厘 價洋七十二元

小崔莊 崔鳳彩買崔寶林地二畝六分二釐 價洋一百六十元 蔣家園 趙盛義買趙玉山地三畝三分二厘 價洋二百一十元

二元八角五分 蔣家園 趙盛義買趙玉山地三畝三分二厘 價洋二百一十元

孟舉莊 武茂凱買閻金貴地二畝 價洋一百元 蔣萬得買張花藍地二畝六分三厘 價洋二百一十元

銀子楊莊 邵青坡買張福亭地三畝〇六釐 價洋一百四十四元 元〇五角

元 蔣萬得買趙廣田地一畝 價洋八十元

劉談莊 劉鳳卿買劉王氏地三畝一分四釐 價洋一百二十元 蔣萬得買蔣萬良地一分二厘 價洋五十五元

四元 趙家茶棚 王玉秀買劉振君地八畝五分 價洋四百〇五元九角

又 劉貴林買劉芳亭地二畝九分六釐 價洋一百〇三元

元八角 趙榮祥買玉德堂地四畝二分七厘 價洋二百三十元

又 劉鳳岐買劉振江地二畝五分 價洋八十七元六角

又 劉盛山買劉王氏地三畝三分五釐 價洋一百三十四元

四元 趙學斌買黃金堂地四畝二分四釐 價洋二百三十七元五角

三里井 李連成買欣然堂地八畝一分五釐 價洋七百五十九元五角三分

九元五角三分 又 王崇祿買玉德堂地十三畝〇三厘 價洋七百一十七元

王見台莊 陳福田買王效增地四分七釐 價洋二百元

孟舉莊 劉福林買李雙更地一畝〇一厘 價洋一百〇一元 又 趙學武買劉觀海地十畝〇三分四厘 價洋四百八十六元

六角 十六元



又 李盛林買馬劉氏地二畝六分九厘 價洋一百四十

二元二角

賈莊 陳國龍買陳侯氏地一畝〇五厘 價洋四十七元

鄭莊 萬鳳岐買欣然堂地八畝五分一釐 價洋五百一十

元〇七角

又 鄭立中買鄭范氏地四畝五分 價洋三百一十九元

五角

又 鄭立中買劉馬氏地三畝九分七釐 價洋二百七十

七元九角

胡家圈 王福合買文盛堂地六畝七分五釐 價洋一百八十

元

又 王壽泉買保容堂地八畝五分七厘 價洋二百五十

元

(未完)

## 會議紀錄

### 吳橋縣政府第八次縣政會議紀錄

時間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 秘書玉有恆 第一科科長張昕然 第二科科長方殿珩

第三科科長徐蓋齋代

第五科科長沈德銀

主席 劉興沛

一、開會如儀

二、提議事項

主席提議：

第四科科長高雲書

建設股主任劉培基

紀錄王鴻祥

1 案據連鎮瀛南農業普通職業學校函：「該校位處本縣

境內學生亦以本縣為最多，常年經費向賴鄰近五縣之

補助，(他縣均為九百元而本縣僅給六百元)年來經費

極感困窘，懇請增加補助費三百元(連前九百元)以維

前途」，等情，查該學之興替與本縣文化前途青年出

路有莫大之關係，似應與他縣劃一，每年撥給九百元

，以維教育是否可行請 公決。

決議：自二十四年度起，每年由教育節餘項下增撥三百

元，(連前共為九百元)。以利造就，而資維持。

2 查連鎮小學籌備已久，明年決定開學，其經常費本縣

亟應事先確定，以利進行請 公決

決議：明年春即行設立所有經費由縣教育費項下，照章

初級每班年撥三百元，高級每班年撥六百元。

3 查縣立各小學經費龐大，虛糜不貲，當此地方凋敝農村破產，實不應再有苦樂不均之畸形現象，可否按照部章，與本縣實際需要酌予減削案請 公決。

決議：按照小學規程初級每班年支三百元，高級每班年支六百元（事實上確不足支配之時得酌予增加之），以後增減按照實有班次計算即由第四科核定各校預算數目，通知第三科，自明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減削，所餘之款專案保管。

4 查救濟院，前曾擬議裁撤，茲奉廳令飭切實整頓，暫應仍舊辦理，以後關於開支須實報實銷案請 公決。  
決議：通過。

5 本縣教育會，機關空設辦公無人，應飭另行改組，在未完成以前，自二十五年一月起，暫停發補助費，以重公款案請 公決。

決議：通過。

6 查本縣前開防務會議孫隊長提議：「請補助各隊車子修理費」一案。經核計每車月補助伍角，十一隊共須洋伍拾伍元應否准行請 公決。

決議：現值地方款項支絀，此項無法籌撥，暫從緩議。

7 農教兩會及倉儲委員會經費，前曾呈准整理核減。應如何削減請 公決。

決議：農教兩會每年各予補助事業費二百元，其經常費概由會員自行籌備。倉儲委員會減為每年貳百元。8 奉廳令一再催促推廣合作社，本縣為河北省產棉之區，關於合作尤有推行之必要，原來合作事業，經私人農會內辦理，現在農會經費既經減削而合作事業費應行加增以資推廣是否可行請 公決。

決議：每月支合作刊物費貳拾伍元。

### 三、臨時動議

高科長動議：

修理本縣公衆運動場兩處，並添置運動器具工料費共用洋二百五十元應由何項動支案請 公決。

決議：動用拆毀孫公廟售出廢磚洋一百五十元，作為此項開支，不足之一百元由教育款節餘項下動支。

### 四、散會

# 本公報章程

一、本公報爲本縣公布法令記載各項行政事務之刊物

二、本公報另闢文藝一欄歡迎對於世道人心有所貢獻之

論著

三、本公報每十日出版一期每月發行三次

四、本縣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各鄉公所均按期送閱一份

不收費用

五、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對本報應妥加保存交代時並須

列入交接之內如有遺失交代人應負賠償責任

# 吳橋縣政府公報

第十二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出版

編輯者 吳橋縣政府秘書處

發行者 吳橋縣政府

印刷者 吳橋縣南街和記印刷書局

## 古 人 箴 言

(一)古今不孝不忠，而至於無禮無義的人，沒有不從喪失了廉恥起始的。因為廉恥喪失，就無所不為，所以孔老夫子和子貢講論到士人的品節，必定先把有恥為第一義，而稱孝稱友次之。

(二)大事難事看擔當；逆境順境看襟度；臨喜臨怒看涵養；羣行羣止看識見；心術以光明磊落為第一，容貌以老成正大為第一。

(三)人的才氣品行，從古以來少有全備的。苟有所能，必有所短。倘若錄其長而補其短，則天下無不用之人。倘若責其短而捨其長，則天下無不棄之士。

(四)凡用人當用其朝氣，用其所長，常令其喜悅，忠告善道使知我意向所在，勿窮其所短，迫以所不能，則得才之用矣。

(五)天下事總在認得人，能認得人則萬事皆理；不知人則萬事無成，凡事得人，勝於變法。

(六)英雄善籠絡人，所謂籠絡者，決非能用權術。其接人也，必性情相與，肝胆相待，豁達大度，推心置腹；則人自安樂與共，患難相隨，有欲離而不能者矣。